**大榭片区“十五五”发展规划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NBITC-202530001GC-BL007**

**采购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榭经济发展中心**

**代理机构：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2月**

**温馨提醒**

**1.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

**2.“商务和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涉及报价的内容，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3.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14819)

[第二章磋商须知 5](#_Toc10663)

[第三章评定成交的标准 12](#_Toc24794)

[第四章合同样本 22](#_Toc16179)

[第五章采购需求 28](#_Toc4607)

[第六章商务条款 29](#_Toc8962)

[第七章附件 30](#_Toc6896)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大榭片区“十五五”发展规划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2月](http://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3月)18日13: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BITC-202530001GC-BL007

项目名称：大榭片区“十五五”发展规划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50000

最高限价（元）：350000

采购需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大榭片区“十五五”发展规划服务

数量：1

最高金额（元）：35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开展大榭片区提升发展的目标路径研究，编制形成大榭片区“十五五”发展规划。

备注：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2025年11月30日前编制形成《大榭片区“十五五”发展规划》。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自公告发出之日起至2025年2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1）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的注册账号后，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请及时咨询网站客服，咨询电话：95763。（2）获取采购文件前，供应商应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

行办法》的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上进行供应商注册申请，并通过财政部门的终审后登记加入到“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成交供应商必须注册并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具体要求及注册申请流程详见《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和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的“供应商注册申请”。注册咨询电话：95763，如未注册的供应商，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3）本磋商公告附件中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内在政采云平台登录上述供应商注册的账号后获取采购文件，未在规定的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内或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其报价均视为无效，并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年2月18日13: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提交；（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采用现场递交方式）：宁波市北仑区新碶长江路1166号（北仑行政大楼B座三楼北仑区招投标中心交易厅）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2月18日13: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2）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CA申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子包号的投标。（4）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5）落实的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八、凡对本次采购活动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榭经济发展中心

地址：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滨海南路111号东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 王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9283229

质疑联系人：吴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928322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207弄19号世茂茂悦商业中心1号楼八楼

传真：0574-87388460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洋、应嘉奕、严锋、张敏恒、曹晓琪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295348

质疑联系人：夏伟立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128864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北仑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地址：北仑区四明山路775号行政大楼A座六楼

传真：/

联系人：田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38375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400-888-4636；天谷CA400-087-8198。

**第二章磋商须知**

**一、适用范围**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所叙述的服务的磋商、评审、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榭经济发展中心。

2.“代理机构”系指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3.“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服务”系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类似义务。

5.“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系指北仑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6.合格的响应货物或服务：

6.1应该是中国境内生产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

若响应货物或服务是国家实行许可证制度或生产注册证制度的产品或服务，则应具备相应有效的证书。

磋商文件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若响应货物是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为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在中国海关完税的可合法销售的货物。

6.2国家规定有标准及规范的，响应货物或服务应按有效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应符合国家及磋商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

6.3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等）的索赔或起诉，否则，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7.“★”系指实质性响应条款。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四、磋商费用**

1.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参加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五、磋商报价**

1.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报价为完成第五章采购需求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规划费、人工费、交通费、调研费、材料费、税金及利润等。

**六、磋商有效期**

★1.磋商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磋商有效期不能小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缓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七、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响应文件分为电子响应文件以及备份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为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电子响应文件，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加密。

3.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

4.响应文件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工整，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内（2025年2月18日13:30分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5年2月18日13:30分前）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则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6.响应文件的效力

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电子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八、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制作**

1.响应文件的组成：

**A.第一册：资格文件**

★A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A2.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A3.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B.第二册：商务和技术文件**

★B1.磋商函（格式见附件）；

★B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

★B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

B4.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B5.技术条款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B6.第三章“评定成交的标准”中“商务技术评分表”要求提供的评分资料（如有需提供）；

B7.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商务和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涉及报价的内容，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C.第三册：报价文件**

★C1.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C2.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C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请提供，格式见附件）或C4.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C5.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供应商应对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目录和评分索引表以方便查询。**

2.磋商响应文件制作：

（1）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磋商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

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及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

①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视频）：

[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7GyLXW0BXgMSmLUuYuPM](https://service.zcygov.cn/" \l "/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7GyLXW0BXgMSmLUuYuPM)（电脑登录账号观看）；

②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文本）：

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电脑登录账号浏览）。

（3）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1份，即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4）磋商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CA申领操作指南（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

★**九、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附件”中标明加盖公章或签字的，加盖公章部分采用CA签章，签字部分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扫描上传。授权代表签字的，还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十、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用封袋密封后递交。

3.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须在封袋上注明：

（1）注明：“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2）项目编号： ；

（3）项目名称： ；

（4）所投标项（如有多个标项须填写）： ；

（5）在 年 月 日（规定的开启日期和时间）前不准启封；

（6）供应商的名称： 。

供应商须在包封上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标记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不承担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十一、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2.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前，将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文件（1份，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密封后通过顺丰等邮寄或现场递交方式送达，送达地址：宁波市江北区世茂日湖中心1号楼8楼，联系人：陈洋，电话：0574-87295348。供应商邮寄后须将邮件单号、联系电话发送至代理机构电子邮箱（电子邮箱：nbitc@126.com），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物流记录。各供应商应当确保电子备份文件的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保持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开标当天截止时间前**递交送至：宁波市北仑区新矸长江路1166号（北仑行政大楼B座三楼北仑区招投标中心交易厅）。

电子备份文件密封破损而不符合采购文件对电子备份文件的密封要求的、或电子备份文件未能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代理机构将拒绝其电子备份文件。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电子备份文件送达时间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实际签收时间为准。

电子备份文件不强制要求提交，但因电子备份文件未能按时解密或解密失败，供应商又未提交电子备份文件的，将被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其磋商响应无效。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电子备份文件，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电子磋商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电子备份文件也应重新制作递交。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磋商采购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要求撤销响应文件的，应向采购人提交正式文件。

**十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不足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则不受5日的期限限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十三、质疑**

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等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第二次提出的质疑视为质疑无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对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提出质疑的除外）。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指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只接收供应商以当面递交、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提出的质疑函，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不予接收。

采取邮寄方式的，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采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的，供应商应当在传真、电子邮件发出后将质疑函原件邮寄给被质疑人，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函的日期，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十四、预算价（最高限价）**

1.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标项一人民币35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十五、评审**

1.具体详见第三章“评定成交的标准”。

**十六、成交结果通知**

1.采购人确认评审结果后，代理机构将在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向确定成交供应商发出确定成交通知书。

2.确定成交通知书发出后，若确定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确定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确定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签订合同**

1.确定成交供应商在确定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应与采购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等约定内容签订书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十八、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机构向确定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金额为确定成交通知书确定的成交金额的1.35%，不足4000元按4000元计取。

2.成交供应商应在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向本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3.代理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票汇款、电汇款。

账户名称：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江北支行

银行账号：94090154800000191

**十九、特别说明**

1.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如下：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参加磋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的不予认可。

4.本项目不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磋商前答疑。

**5.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网上响应的，视为无效响应。**

6.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及事项，在签订合同时供需双方友好商定。

7.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章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审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得分满分100分，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若评审得分相同，则采取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2.《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本次评标将对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第十九条第1、2、3款要求的服务承接企业均为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只用于评审过程，如中标（成交），中标（成交）价格仍按照其响应价格进行公示。

4.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二、磋商小组**

1.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组成，负责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初步审查：包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是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附表1资格性审查表”的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评审。符合性审查是指磋商小组根据“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的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2.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根据“附表3商务技术评分表”的要求，对照磋商响应文件的应答进行比较，判定其偏差性质和程度，由磋商小组成员在分值范围内自行评分。供应商商务技术得分为各磋商小组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3.报价文件初步审查：报价文件初步审查是指磋商小组根据“附表4报价初步审查表”的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评审。**初步审查中，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也须在政采云中完成。

5.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价格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顺序修正。

6.磋商小组根据“附表5价格评分表”的规定，计算供应商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7.综合评估：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

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若评审得分相同，则采取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9.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每个标项的推荐顺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四、磋商的澄清**

1.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政采云具体操作如下：

在评审过程中，如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有疑问，由评审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代替发起。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予以回复。此回复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询标澄清

（1）政采云平台通过待办事项和短信提醒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

（2）供应商在“询标澄清-待办理”标签页下选择状态为“待澄清”的项目，点击操作栏【澄清】。

（3）查看函内容，在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文件并对澄清文件进行签章。（注：澄清文件必须以PDF格式上传，文件大小：50M。）

（4）签章完成，文件名称处显示“已签章”，供应商可“撤回签章”修改澄清函和“查看文件”。

（5）确认澄清文件内容后，点击右上角【提交】；（注：供应商未对澄清文件签章，提交时，弹框提醒“澄清文件未签章，请进行签章操作”，如遇CA突发情况无法签章，供应商可点击【放弃签章并提交】提交澄清文件；反之则签章后再提交。）

（6）完成状态：供应商澄清文件提交成功后，在“询标澄清-全部”标签页下显示状态为“已澄清”。

3.磋商现场，供应商安排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到场的，则由评审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采购响应文件问题澄清通知”，供应商应对需要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澄清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书面澄清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4.供应商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

**五、其他说明**

1.采购人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2.价格是评审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标项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评审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综合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附表1：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说明** | **审查要求**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A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A2.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资格性审查结论** | | |

**注：1.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附入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3.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于磋商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记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若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其磋商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若在磋商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成交公示期间对成交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成交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成交资格。**

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要求** |
| --- | --- | --- |
| 1 | 磋商有效期：符合第二章第六条的要求。 | 提供“磋商函”。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磋商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磋商响应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3 | 签署盖章：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第九、1条的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 4 | 其他 | 对同个标项不允许提供两个磋商方案。 |
| 不允许出现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 |
| 供应商不得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
|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磋商文件中“★”标记）。 |
| 磋商小组经过审查，认定供应商虚假应标、串通响应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 5 |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 非联合体响应。 |
| **符合性审查结论** | | |

**注：1.上述资料未按磋商文件要求附入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3.上述审查项目中，第3项至第4项，无需在政采云中设置关联点。**

附表3：

**商务技术评分表**

**项目编号：NBITC-202530001GC-BL007**

|  |  |  |
| --- | --- | --- |
| 供应商评分明细 | | 分值 |
| 1.对项目的理解程度 | 1.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对大榭片区“十四五”期间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取得的主要成就和存在的主要问题的系统分析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议（8分）：  ①对大榭片区“十四五”期间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取得的主要成就和存在的主要问题分析透彻、结构清晰、方法科学、与项目需求完全一致的得8分；  ②对大榭片区“十四五”期间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取得的主要成就和存在的主要问题分析基本到位、结构合理、方法基本科学、与项目需求基本一致的得6分；  ③对大榭片区“十四五”期间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取得的主要成就和存在的主要问题分析不够透彻、结构不够合理、方法不够科学、与项目需求缺乏对应性或缺项1-2项的得4分；  ④对大榭片区“十四五”期间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取得的主要成就和存在的主要问题分析不足、结构不合理、缺乏科学性、不符合项目需求或缺项2项以上的得2分。  未提供本项的不得分。 | 8 |
| 2.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对大榭片区“十五五”面临的外部形势与机遇挑战的分析，大榭片区“十五五”时期需着力破解的重大问题的厘清思路，提出解决路径和具体举措等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议（8分）：  ①对大榭片区“十五五”面临的外部形势与机遇挑战的分析全面、大榭片区“十五五”时期需着力破解的重大问题的厘清思路阐述详细，提出解决路径和具体举措方案全面、透彻的得8分；  ②对大榭片区“十五五”面临的外部形势与机遇挑战的分析基本全面、大榭片区“十五五”时期需着力破解的重大问题的厘清思路阐述较详细，提出解决路径和具体举措方案较全面、较透彻的得6分；  ③对大榭片区“十五五”面临的外部形势与机遇挑战的分析不够全面，大榭片区“十五五”时期需着力破解的重大问题的厘清思路阐述不够详细，提出解决路径和具体举措方案片面、不够透彻的得4分；  ④对大榭片区“十五五”面临的外部形势与机遇挑战的分析浮潜，大榭片区“十五五”时期需着力破解的重大问题的厘清思路阐述欠缺，提出解决路径和具体举措方案粗略、模糊的得2分。  未提供本项的不得分。 | 8 |
| 3.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对大榭片区发展基础与发展环境的分析案进行综合评议（8分）：  ①方案框架结构清晰、方法科学、与项目需求完全一致的得8分；  ②方案框架结构合理、方法基本科学、与项目需求基本一致的得6分；  ③方案框架结构不够合理、方法不够科学、与项目需求缺乏对应性的得4分；  ④方案框架结构不合理、缺乏科学性、不符合项目需求的得2分。  未提供本项的不得分。 | 8 |
| 4.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对“十五五”期间的提升发展的定位和目标指标提出方案进行综合评议（8分）：  ①方案框架结构清晰、方法科学、与项目需求完全一致的得8分；  ②方案框架结构合理、方法基本科学、与项目需求基本一致的得6分；  ③方案框架结构不够合理、方法不够科学、与项目需求缺乏对应性的得4分；  ④方案框架结构不合理、缺乏科学性、不符合项目需求的得2分。  未提供本项的不得分。 | 8 |
| 5.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对战略定位和发展目标、空间格局优化、产业提升发展、改革创新深化、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领域的掌握及分析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议（8分）：  ①方案框架结构清晰、方法科学、与项目需求完全一致的得8分；  ②方案框架结构合理、方法基本科学、与项目需求基本一致的得6分；  ③方案框架结构不够合理、方法不够科学、与项目需求缺乏对应性的得4分；  ④方案框架结构不合理、缺乏科学性、不符合项目需求的得2分。  未提供本项的不得分。 | 8 |
| 6.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对确定“十五五”发展重点、战略任务、重大推进措施，形成《大榭片区“十五五”发展规划》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议（8分）：  ①方案框架结构清晰、方法科学、与项目需求完全一致的得8分；  ②方案框架结构合理、方法基本科学、与项目需求基本一致的得6分；  ③方案框架结构不够合理、方法不够科学、与项目需求缺乏对应性的得4分；  ④方案框架结构不合理、缺乏科学性、不符合项目需求的得2分。  未提供本项的不得分。 | 8 |
| 2.组织和实施计划 | 7.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的实施进度计划进行综合评议（8分）：  ①工作程序思路清晰、计划安排方案详实，时间节点明确，具有充分可靠计划的得8分；  ②工作程序思路较清晰、计划安排方案较详实，时间节点较明确，具有较充分可靠计划的得6分；  ③工作程序思路不够清晰、计划安排方案不够详实，工期计划不够充足的得4分；  ④工作程序思路混乱、计划安排方案简单，工期计划不足的得2分。  未提供本项的不得分。 | 8 |
| 3.重点、难点分析 | 8.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对应解决方案进行综合评议（8分）：  ①各部分研究方案重点、难点分析透彻、对应解决方案完善的得8分；  ②各部分研究方案重点、难点分析基本透彻、略有不足、方案较完善的得6分；  ③针对上述重难点分析情况存在1-2项缺项，或分析不够透彻，方案不够完善的得4分；  ④针对上述重难点分析情况存在3项以上缺项，或分析浮潜，方案欠缺的得2分。  未提供本项的不得分。 | 8 |
| 4.服务承诺 | 9.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信息收集、保密措施（包括但不仅限于工作底稿数据、电子数据等）进行综合评议（6分）：  ①项目信息收集方案详细、保密制度及措施方案严格完整、周密全面，对涉密数据的管理有明确的保障措施的的得6分；  ②项目信息收集方案较详细、保密制度及措施方案较完整、周密程度较清晰，基本符合研究建设需求的得4分；  ③项目信息收集方案不够详细、密制度及措施方案不够完整、周密程度不够清晰，偏离研究建设需求的得2分；  ④项目信息收集方案简单、保密制度及措施方案内容片面、有泄密风险，可能会影响项目履约的得1分。  未提供本项的不得分。 | 6 |
| 5.项目团队 | 10.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资历及经验（2分）：  ①项目负责人具有（石化、化工）等项目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  ②项目负责人具有（石化、化工）等项目相关专业咨询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连续6个月的社保部门出具的供应商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2 |
| 11.供应商拟派团队人员资质证书（5分）：  ①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3分。  ②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经济师专业技术资格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2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连续6个月的社保部门出具的供应商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5 |
| 12.供应商拟派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6分）：  ①拟派本项目人员达5人及以上，平均从业经验达3年及以上的得6分；  ②拟派本项目人员达3人及以上，平均从业经验达2年及以上的得4分；  ③拟派本项目人员不足3人或平均从业经验不足2年的得2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拟派人员从业经验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6 |
| 6.履约能力 | 13.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同类相关项目规划或咨询或评估或研究，每提供1个合同得0.5分，满分1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1 |
| 14.供应商具有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综合甲级的得2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2 |
| 7.建议可行性 | 15.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政策建议（包括但不仅限于完善政策法规支撑‌、提升基础设施水平‌、推进体制机制创新‌、强化市场开发力度‌、坚持创新驱动发展‌等）进行综合评议（4分）：  ①合理化建议内容丰富、可行性强的得4分；  ②合理化建议内容较丰富、可行性较强的得3分；  ③合理化建议内容不足、可行性不强的得1.5分。  未提供本项的不得分。 | 4 |
| 合 计（90分） | | |

**注：**1.各磋商小组成员自行按以上参考分值评分，评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2.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不得分。

磋商小组成员签名：年 月 日

附表4

**报价初步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说明** | **审查要求** |
| 1 | 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标项一人民币35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 提供“报价一览表”。 |
| 2 |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第九、1条的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 3 |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第一阶段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 符合所述要求。 |
| 4 | 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 | 符合所述要求。 |
| **报价审查结论** | | |

**注：1.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报价审查不合格。**

**2.上述审查项目中的第2项至第4项，无需在政采云中设置关联点。**

附表5

**价格评分表**

**项目编号：NBITC-202530001GC-BL007**

|  |  |  |
| --- | --- | --- |
| 供应商  评审内容 | | 分值 |
| 价  格  分  10分 |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  参与评审的价格=响应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10%）  基准价得分为满分。  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价格权重×100  以磋商最终报价进行价格分的计算，响应报价得分以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一位。 | 0-10 |
| **报价得分（10分）** | |  |

**第四章合同样本**

（本合同为合同格式，双方协商后确定）

项目咨询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委托单位（甲方）：**

**受托单位（乙方）：**

**甲方（委托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受托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经法定程序，确定乙方为《 》合同相对人，现甲乙双方依据《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及文件规定，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委托内容**

研究内容：

**第二条 乙方义务**

**（一）人员保障**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变换已确定的项目组成员，项目主持人应当实质性参与研究工作。项目组成员包括：

项目主持人：

主要研究人员：

**（二）工作进度**

须于2025年2月，形成《“十五五”大榭片区提升发展的目标路径研究》调研报告；

须于2025年11月，编制形成《大榭片区“十五五”发展规划》。

乙方须按时间节点完成工作，甲方有督促权利；超过约定时间 十五 日，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三）沟通配合**

乙方在撰写研究报告初稿过程中，应当与甲方及时沟通；乙方提交研究报告初稿后，应当按照甲方要求作必要修改，经甲方认可后提交评审。

**（四）成果交付**

提交成果内容及格式。文本（含文本、图集、附件等）统一装订为A3/A4格式，10套；上述成果的电子文件1套（全本为pdf格式，文字为doc格式，图纸为jpg\gis格式）。**（五）保密义务**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漏、发布或者转让给第三方。本协议的变更、终止不影响乙方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

**第三条 甲方义务**

**（一）支付报酬**

本项目研究协议金额：人民币 （大写）万元（含专家评审费用支出）。

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协议金额的百分之五十，即 元整（￥ 元）给乙方；

乙方提交研究报告初稿，并经甲方审核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协议金额的百分之四十，即 元整（￥ 元）给乙方；

乙方提交研究报告经专家评审通过，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形成最终稿以及决策建议稿后 日内，甲方支付协议金额的百分之十，即 元整（￥ 元）给乙方。

经费支付的具体方式按财政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乙方户名 ，

开户银行，

账 号，

单位地址 。

**（二）协助义务**

根据项目研究的需要，甲方应当提供相关资料，协调有关调研事宜。

**第四条 报告评审**

乙方提交的研究报告初稿按照甲方意见修改完善形成评审稿后，由甲方组织专家评审。乙方应当按照评审意见对研究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最终稿和决策建议稿。

**第五条 知识产权**

本项目研究成果的著作权等一切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经甲方书面授权同意后，可以将成果公开发表或者内部呈报，但应当注明“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榭经济发展中心××年度研究成果”，出版时应当在封面和扉页显著位置标明相同字样。乙方在研究过程中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甲方要求终止或者解除协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甲方应当支付的金额。乙方未开始研究工作的，甲方支付乙方的金额不超过协议金额的百分之十；乙方提交的研究报告未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甲方有权终止或者解除协议，甲方支付乙方的金额不超过协议金额的百分之三十。乙方应当退还多收的协议金额。

甲方未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支付协议金额的，每延期五个工作日，支付协议金额的百分之一，即 元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个工作日，乙方有权暂停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项目结题时间按照拖延时间顺延。

乙方未按照协议约定时间完成工作任务的，每延期五个工作日，支付协议金额的百分之一，即 元作为违约金。

乙方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并由此造成损失的，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让或者部分转让本协议约定委托内容等情形的，甲方有权终止或者解除协议，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协议金额，并按协议金额的百分之二十，即 万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者解除协议的，应当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协议金额，并按协议金额的百分之二十，即 万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纠纷解决**

因不可抗力影响协议正常履行的，甲乙双方应当协商顺延工作进度时限。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执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事宜**

关于甲方向乙方拨付经费的时间，如发生市财政资金划拨甲方账户的到账时间推迟，以财政资金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采购需求**

一、研究背景

宁波大榭开发区于1993年3月经国务院批复设立，实行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政策，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波市开发区（园区）整合提升总体方案的通知》（甬政发〔2021〕25号），大榭开发区整合并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过三十余年的开发建设，大榭片区已成为以绿色石化和化工新材料为主导，发展质量领先、创新动能集聚的高能级开发开放平台。

即将到来的“十五五”时期，是我国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承前启后的重要阶段，是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的冲刺阶段，也是由石化大国迈向石化强国的关键阶段。作为长三角乃至全国重要的石化园区，“十五五”期间是大榭片区加快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发展的重要时期，高质量、高水平编制“十五五”规划，既是大榭片区提升发展能级的必然要求，也是片区统筹融合发展的重要举措。

二、研究内容

根据要求，开展大榭片区提升发展的目标路径研究，编制形成大榭片区“十五五”发展规划。主要包括：

1.全面系统分析大榭片区“十四五”期间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取得的主要成就和存在的主要问题，认真分析“十五五”面临的外部形势与机遇挑战，科学厘清大榭片区“十五五”时期需着力破解的重大问题，并提出解决路径和具体举措，形成《“十五五”大榭片区提升发展的目标路径研究》。

2.在认真分析大榭片区发展基础与发展环境的基础上，基于新形势、新机遇、新要求，明确“十五五”期间的提升发展的定位和目标指标；结合战略定位和发展目标，围绕空间格局优化、产业提升发展、改革创新深化、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领域，确定“十五五”发展重点、战略任务、重大推进措施，形成《大榭片区“十五五”发展规划》文本。

三、研究成果

1.研究成果：2025年2月，形成《“十五五”大榭片区提升发展的目标路径研究》调研报告；2025年11月，编制形成《大榭片区“十五五”发展规划》。

2.提交成果内容及格式。文本（含文本、图集、附件等）统一装订为A3/A4格式，10套；上述成果的电子文件1套（全本为pdf格式，文字为doc格式，图纸为jpg\gis格式）。

**第六章商务条款**

| **序号** | **项目** | **磋商商务要求** | **磋商响应** |
| --- | --- | --- | --- |
| 1 | 磋商报价 | 报价及费用：  1.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报价为完成第五章采购需求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规划费、人工费、交通费、调研费、材料费、税金及利润等。  2.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 |  |
| 2 | 工期要求 | 研究成果：2025年2月，形成《“十五五”大榭片区提升发展的目标路径研究》调研报告；2025年11月，编制形成《大榭片区“十五五”发展规划》。 |  |
| 3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 4 | 付款条件 | 1.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  2.提交研究报告初稿，并经采购人审核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  3.报告经专家评审通过，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形成最终稿以及决策建议稿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0% |  |
| 5 | 合同签订 | 确定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第七章附件**

A.资格文件

**封面**

**大榭片区“十五五”发展规划项目**

项目编号：NBITC-202530001GC-BL007

标项：（如有多个标项）

（资格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A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A2.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封面**

**大榭片区“十五五”发展规划项目**

项目编号：NBITC-202530001GC-BL007

标项：（如有多个标项）

（商务和技术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B1.磋商函**

致：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授权（全名、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大榭片区“十五五”发展规划项目（项目编号：NBITC-202530001GC-BL007）竞争性磋商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本次项目中的一切事宜，在此：

1.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

2.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1）磋商报价为报价一览表载明的磋商报价。

本报价已经包含了本次项目应纳的税金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其它费用。本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本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

（4）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5）保证在确定成交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6）完全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代理服务费的条款，保证在确定成交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时间和方式，向贵方一次性交纳代理服务费。

（7）我们郑重声明：我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与本项目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盖章）：

日期：

**B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年月日

后附：（如不在同页，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B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榭经济发展中心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参加大榭片区“十五五”发展规划项目（项目编号：NBITC-202530001GC-BL007）磋商活动，其在磋商活动中的一切行为本单位均予承认。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传真：

电话：

邮编：

后附：（如不在同页，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B4.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编号：NBITC-202530001GC-BL007

项目名称：大榭片区“十五五”发展规划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要求 | | 磋商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磋商报价 | 报价及费用：  1.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报价为完成第五章采购需求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规划费、人工费、交通费、调研费、材料费、税金及利润等。  2.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 |  |  |
| 2 | 工期要求 | 研究成果：2025年2月，形成《“十五五”大榭片区提升发展的目标路径研究》调研报告；2025年11月，编制形成《大榭片区“十五五”发展规划》。 |  |  |
| 3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
| 4 | 付款条件 | 1.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  2.提交研究报告初稿，并经采购人审核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  3.报告经专家评审通过，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形成最终稿以及决策建议稿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0%。 |  |  |
| 5 | 合同签订 | 确定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

注：须与商务条款逐项比较填写。

供应商（盖章）：

日期：

**B5.****技术响应表**

项目编号：NBITC-202530001GC-BL007

项目名称：大榭片区“十五五”发展规划项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要求 | 磋商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须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各项要求进行逐一响应。

供应商（盖章）：

日期：

**B6.第三章“评定成交的标准”中“商务技术评分表”要求提供的评分资料；**

**B7.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封面**

**大榭片区“十五五”发展规划项目**

项目编号：NBITC-202530001GC-BL007

标项：（如有多个标项）

（报价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C1.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NBITC-202530001GC-BL007

项目名称：大榭片区“十五五”发展规划项目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标项** | **项目名称** | **响应报价** |
| 1 |  | 小写： 元  大写： 元 |

注：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政采云系统报价一览表中录入的报价内容不一致，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为准。

供应商（盖章）：

日期：

**C2.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榭经济发展中心的大榭片区“十五五”发展规划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大榭片区“十五五”发展规划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盖章）：

日期：

**C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C4.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有请提供）**

**C5.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致：采购人

本人经由（供应商名称）法人代表（负责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大榭片区“十五五”发展规划项目（项目编号：NBITC-202530001GC-BL007）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B.行政隶属关系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与（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1.本表非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内容，不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

**2.本表在磋商现场由代理机构提供给各供应商，由各供应商签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 | | | | | | |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 | | | | | | | | | |